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举证须知

1、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1) 自然人应当提交记载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 当事人名称在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后曾有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登记资料。

2、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

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借条、欠条、还款承诺书等。

3、证明已偿还借款的证据。

收条或者各次还本付息的付款凭证。

4、诉讼请求金额的计算依据。

提供诉讼请求中关于要求计付本金及利息的数额计算清单,包括本金余额的计算清单、利息金额的计算清单等。

5、其他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